

71043



19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足球竞赛规则

试 行 本



1972

中国足球协会中国足球协会足球协会

足球竞赛规则

1972年 足球协会

足球竞赛規則

一九七二年

(试行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64 8千字 印张24/64

1954年9月第1版 1972年8月第5版

1972年8月第16次印刷

书号: 7015·1383 定价: 0.05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在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革命体育路线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在群众体育运动普及的基础上，运动技术水平迅速提高。为进一步推动体育运动的发展，我们将陆续出版一些运动项目的竞赛规则。

各地在运用规则时，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认真贯彻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不断提高运动员、体育工作者执行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的自觉性，使体育运动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为建立和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支持世界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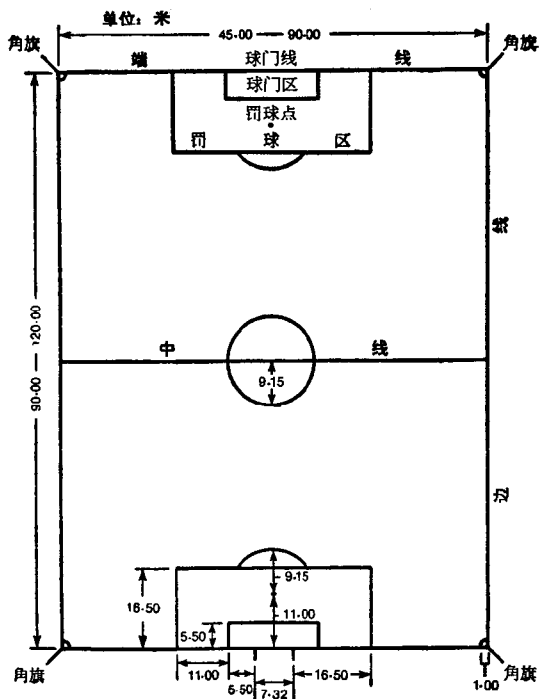
~~组织一~~ 活动时，对于规则中的某些~~规定~~要求（如场地、器材等），可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灵活执行。

~~同时~~ 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大家在实践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球场.....	(1)
第二章	球.....	(4)
第三章	队员.....	(5)
第四章	裁判员与巡边员.....	(6)
第五章	比赛.....	(7)
第六章	越位.....	(11)
第七章	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12)
第八章	任意球.....	(15)
第九章	点球.....	(16)
第十章	球出界.....	(17)
第十一章	比赛服装.....	(20)

第一章 球 场



第一条 球场面积

标准球场长90—120米，宽45—90米（国际比赛球场最大为75米×110米，最小为64米×100米）。球场为长方形平面。如不能达到标准时，可不限于上述尺度，但在任何情况下，球场的长度必须长于宽度，并注意不要过于狭长或近于正方。

第二条 球场布置

一、界线：球场各线应画清晰，线宽10—12厘米，不得做成“V”型凹槽。

球场两边的长线叫边线，两端的短线叫端线（两球门柱中间的端线叫球门线）。边线与端线相接成直角。

在边线的中点处，联一与端线平行的直线，把球场分为两个相等的场区，这条线叫中线。在中线的中点作一明显标记，并以9·15米长为半径，画一圆圈叫中圈。

二、角球区：在球场四角，边线和端线的外缘交点处，竖一小旗（旗竿必须是平顶的，高

至少1.5米)叫角旗。以该点为圆心,1米长为半径,向场内画一条90度的弧线,这个弧内地区叫角球区。

三、球门:在两直柱上架一横梁,垂直竖于端线上做成球门。球门两侧离角旗应相等,两柱的内侧相距7.32米,横梁下沿离地面2.44米。门柱和横梁用木料制成(也可用金属等),其形状可是正方形或圆形。横梁的宽度、厚度或直径为10—12厘米(其厚度应与球场线宽相等)。

在球门后挂一球门网,下边钉牢在地上,球门网应适当撑起,使守门员有充分活动的空间。

四、球门区:在端线上离两球门柱内侧5.50米处,向场内各画一条长5.50米与端线垂直的线,在两线的场内一端联一线,这三条线与端线范围内的地区叫球门区。

五、罚球区:在端线上离两球门柱内侧16.50米处,向场内各画一条长16.50米与端线

垂直的直线，在两线的场内一端联一线，这三条线与端线范围内的地区叫罚球区。

在罚球区内，画一罚球点，该点位于与球门线中点垂直的假设线上11米处。

以罚球点为圆心，9.15米长为半径，在罚球区外画一弧线（两端与罚球区横线相接），叫罚球弧。

注：各线距离均从线的外缘量起。

第二章 球

球为圆形，外壳用熟皮或其它不会伤害运动员的材料制成。正式比赛用的球，圆周为68—71厘米，重量在开始比赛时为396—453克，充气后的压力与大气压力相等（即海拔0时1公斤/平方厘米）。

第三章 队 员

第一条 比赛队员

比赛的两队，每队上场不超过11人，其中一人为守门员。比赛中守门员可与其他队员交换位置，但在交换前须向裁判员报告。否则，如该队员在本方罚球区内用手触球，应判罚“点球”。正式比赛时，如一队少于七个队员，则判该队为弃权。

第二条 替补队员

比赛进行中，队员因伤或其它原因可以换人替补。国内正式比赛，每队每场可替补队员二人。一般比赛替补队员人数可在规程中或于赛前由双方协商规定。

替补队员必须等待死球时，经裁判员允许才能进场。被替换出场的队员，不得再上场比赛。

第四章 裁判员与巡边员

第一条 任 务

比赛时应有裁判员一人、巡边员二人执行裁判任务。裁判员与巡边员，是一场比赛的临场组织者，应通过比赛，增进运动员之间的友谊和团结，促进足球运动的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第二条 职 责

一、裁判员依据比赛规则，解决比赛中（包括比赛暂停或死球时）出现的各种问题，判决各项犯规。如队员犯规，裁判员认为判罚结果反使犯规队有利时，可不判罚。巡边员协助裁判员执行裁判任务，其主要职责是：指示球出界、越位等或事先与裁判员商定的其它职责。巡边员以旗示通知裁判员，裁判员判断不清时也可征求巡边员的意见，但应以裁判员的

判决为最后判决。

二、队员受伤严重时，裁判员应暂停比赛，并将受伤队员迅速移到场外护理，随即继续比赛；如队员仅受轻伤，比赛不应停止，可待死球时进行护理。

三、比赛中如遇不合规则或其它情况发生，无法进行正常比赛时，裁判员有权暂停或结束比赛，并于事后报告主办机关。

四、裁判员记录比赛成绩及比赛时间，比赛中应把因意外事故损失的时间补足。

五、裁判员根据规则决定比赛用球，比赛中未经裁判员允许不得更换比赛用球。

第五章 比 赛

第一条 选择场区及开球权

比赛开始前，两队抽签，胜者可优先选择场区或开球权。

第二条 开 球

裁判员将球放定在球场中心，鸣笛开始时，由开球队一人将球踢入对方场区，球未踢出前，双方队员在本方半场内，开球队对方每一队员都应站在中圈以外。开球不符合上述规定时，重新开球。

开球队员踢球后，在球未经其他队员触及前，不得连踢。否则，由对方在犯规地点罚“间接任意球”。开球不能直接射门得分。

注：凡开球或其它由踢球开始比赛时（如角球、任意球等），球须移动与球的周长相等的距离后，比赛方为开始（但在本方罚球区内罚球点球、任意球时例外）。

第三条 胜球得分

一、除本规则另有规定者外，凡球的整体从两门柱中间、横梁下面全部越过球门线，即为胜一球。

注：如球越过球门线时，球门横梁脱落，裁判员认为球是从横梁高度以下入门，算胜一球。

二、在整个比赛中，胜球较多的一队为优胜。如双方均未胜球或胜球数目相等，比赛结果为平局。

第四条 胜球后重新开球

某队胜一球后，由对方依照第二条规定，重新开球继续比赛。

第五条 比赛时间

比赛时间为90分钟，分相等的上下两半时（如经双方同意亦可改变比赛时间）。两半时之间休息5—10分钟。

如在规定时间终了时或终了后执行罚“点球”，应延至罚完时止。

注：竞赛规程规定必须决定胜负的比赛，在规定时间终了成平局时，延长30分钟为决胜时间，决胜时间开始前休息10分钟，并重新抽签选择场区或开球权。比赛到15分钟时，互换场区（不再休息）。决胜期终了，仍成平局时，由双方最后在场队员中各选五人，每人罚点球一次，进球多的队为胜。罚球前，由裁判员选定一球门，作两队罚球用；并主持抽签，抽

中的队先罚，两队轮流罚完。罚球时，除罚球队员和守门员外，其他队员均留在中圈内，罚球队守门员可在罚球区及罚球弧外。罚完后如仍成平局，则另换五人再罚，如此循环直至分出胜负。

第六条 下半时开始

下半时开始时，两队互换场区，由上半时开球队的对方开球。

第七条 比赛暂停

比赛因故暂停，除本规则另有规定者外，如暂停时球未出线，则重新开始比赛时由裁判员在暂停时球所在的地点抛球，球着地时比赛即为开始。

注：抛球时，裁判员单手托球，比赛双方各一队员对面站立，裁判员将球从两人中间抛下，在球未触地前队员不能触球。球未经队员接触前出线或抛球不合规定时均重抛。

第八条 死 球

一、遇下列情况成死球，比赛停止进行：

（一）球的整体从地面或空中越出端线或

边线。

(二) 裁判员鸣笛停止比赛。

二、除死球外，比赛始终均应在进行中，包括下列情况：

(一) 球从球门柱、横梁或角旗竿上弹回场内时。

(二) 球触及场内的裁判员、巡边员落于场内时。

(三) 队员有犯规行为，而裁判员未鸣笛时。

第九条 比赛中断

因意外原因，裁判员中断比赛时，应另订时间重新开始比赛。

第六章 越 位

第一条 越位

当队员踢球时，同队队员所处的位置较球

更近于对方端线者，该队员为越位。但下列情况不算越位：

一、队员在本方半场内。

二、有对方队员二人更近于端线。

三、最后触球为对方队员。

四、直接得球门球、角球、界外掷球及裁判员抛球。

注：队员越位，由对方在越位处罚间接任意球。

第二条 处越位地位而不判罚

队员处越位地位，如裁判员认为该队员当时没有参与比赛，没有阻碍对方队员的行动，没有企图利用越位地位取得有利条件者，不应判罚。

第七章 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第一条 队员故意违犯下列任何一项规定时，应由对方在犯规地点罚“直接任意球”：